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曹靜雯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64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199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桃園市觀音區(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7日富林自重字第043號函。
- 二、貴會檢送之地上物查估作業流程內文誤植「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請更正為「桃園市興辦公共工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三、請貴會確依查估相關法令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將查估流程及相關法令放置於貴會網站上，供民眾查閱，後續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